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监事、总裁及 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况

(一) 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兼总裁王晓波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王晓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总裁职务。辞职后，王晓波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晓波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王晓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晓波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晓波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及有效工作，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推荐，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暨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徐磊先

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 JAY JIE CHEN（陈捷）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JAY JIE CHEN（陈捷）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JAY JIE CHEN（陈捷）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与债权人注意的情况。

鉴于 JAY JIE CHEN（陈捷）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JAY JIE CHEN（陈捷）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JAY JIE CHEN（陈捷）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公司及董事会对 JAY JIE CHEN（陈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及有效工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国平先

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国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国平先生承诺将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相关培训。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监事邵咏炜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邵咏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公司及监事会对邵咏炜先生在任职职工监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邵咏炜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了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江山先生（徐江山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人员变更，公司专门委员会做如下调整：

专门委员会	原委员会成员	调整后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朱旭	主任委员（召集人）：朱旭

	东先生 委员： 程光先生、王晓波先生、JAY JIE CHEN（陈捷）先生、刘 荣明先生。	东先生 委员： 程光先生、李勇军先生、王 国平先生、刘荣明先生。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万华 林先生 委员： JAY JIE CHEN（陈捷）先生、 李勇军先生	主任委员（召集人）：万华 林先生 委员： 王国平先生、徐磊先生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夏雪 女士 委员： 万华林先生、孟德庆先生	主任委员（召集人）：夏雪 女士 委员： 万华林先生、孟德庆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JAY JIE CHEN（陈捷）先生 委员： 夏雪女士、万华林先生	主任委员（召集人）：王国 平先生 委员： 夏雪女士、万华林先生

上述拟当选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职资格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担任董事后生效，任期为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总裁变更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管理工作正常开展，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一致决定聘任李勇军先生为公司总裁（李勇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相关个人简历

徐磊先生简历

徐磊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裁；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助理。现任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徐磊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合伙人，除此之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徐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徐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国平先生简历

王国平先生，中国国籍，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 1424 所无锡分所技术员、工程师，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战略研究室副主任，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分立器件总厂四分厂总工程师，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分立器件总厂二分厂厂长，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分立器件总厂厂长，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

理，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润励致有限公司(HK1193)首席执行官，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HK0597)首席执行官、董事长、专家委员会主任兼研发中心总经理、投资预审委主任、采购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华润集团业务单元专职外部董事，华润数科有限公司、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并曾担任工信部电子咨询委委员、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集成电路分会第3-6届理事会理事长、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第4-6届理事会理事长、《集成电路产业全书》和《集成电路系列丛书》编委。

现任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集成电路分会特聘副理事长，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高级顾问，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230.SH)首席顾问，长三角集成电路创新应用中心、无锡市产业创新技术研究院、国电投核力创芯(无锡)科技有限公司、绍兴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高级顾问，兼任普达特科技有限公司(HK0650)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国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国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国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国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国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徐江山先生简历

徐江山先生，中共党员，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上海桂保房地产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上海丹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上海中远两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上海象屿置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风控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江山先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李勇军先生简历

李勇军先生，中共党员，197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裁、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助理、上海浦东生产力促进中心副主任、上海市浦东科技信息中心主任、浦东新区科技局高新技术产业化处主任科员。现任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董事，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董事长，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勇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关系以外，李勇军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勇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勇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勇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